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6〕18号

当事人：河南弘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602458951

法定代表人：杨涛

住所：新乡市保健路6号恒升世家B座8层第8户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一案，经调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称“本机关”）在对全市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排查工作中，发现河南弘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称“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情况。你单位已搬离注册地址，且本机关多次联系你单位，均联系不上。本机关于2026年1月14日在官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关于责令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你单位公告送达后5日内按规定缴存保证金。

2026年3月24日，执法人员通过办公电脑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在旅行社信息库查询“河南弘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信息显示“当前保证金金额：0万元人民币”。同日，经审批，决定对你单位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注册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大门锁闭，敲门无人应答。现场无任何有关你单位信息和字样。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你单位，均无法接通，语音提示“您拨打的用户已暂停服务”。3月27日执法人员通过物业联系到你单位工商注册住所的业主，该业主表示该住所不是你单位经营地址，也不认识你单位。

2026年3月29日执法人员联系你单位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请其查询你单位是否到银行补足旅游服务保证金或进行担保，3月30日银行出具《交易对手打印单》2张，信息显示未查询到你单位缴纳旅游服务保证金及进行相应银行担保。

经调查查明：

- 1、你单位已不在工商注册地址经营，且本机关联系不上你单位。
- 2、本机关已责令你单位限期补足旅游服务保证金，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旅游服务保证金。

综上，你单位的行为确系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你单位信息公示报告 2 张（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2、《现场检查笔录》1 张，执法检查照片 1 张，手机通话记录截屏 3 张（证明无法联系上你单位）
- 3、本机关官网公告送达《关于责令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页面截图 1 张（证明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补足旅游服务保证金）
- 4、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2 张、《交易对手打印单》2 张（证明你单位责令改正期限到期后，未补足旅游服务保证金）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之规定。

应当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罚。

2026 年 4 月 7 日本机关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6〕18 号〕。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2026 年 4 月 10 日本机关在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公告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2026 年 8 月 17 日本机关进行了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